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

##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

紀錄：莊智瑀專員

出席人員：楊育成主任秘書、林伯樵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郭志文國際長、賴威光處長、李美文主任、朱安國產學長、王朝欽研發長、吳基逞主任、張朝翔主任、黃卉宇主任、郭紹偉主任、賴錫三院長、吳明忠院長、范俊逸院長、葉淑娟院長、洪慶章院長(張揚祺副院長代理)、邱文彬院長、王宏仁院長(陸曉筠副院長代理)

列席人員：吳佩玲專員、莊智瑀專員、郭玉雲行政二級組員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法規項次與款次之書寫，請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

如：「項」自條次下低二字書寫，即「第某條」之「條」字下空二字，自第三字起書寫；其有另行者，則第二行起抬高自第一字書寫。款次與各項第一行之第一字齊；目次則與款內文字第一字齊；款次、目次下之各行文字，則均較款次、目次低一字書寫。

####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

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二點：「國立中山大學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修正為「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

二、增訂之第三點第二項：「本委員會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應修正為「申評會審議研究學院…」。

### 【第 3 案】

案由：有關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本案緩議。

### 【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第七點、第八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 5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教育基金」受贈收入冠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六點第二款：「…，副本並送總務處及建設施空間…」修正為「…，副本並送總務處及建築設施空間…」。

二、本案依空間類型、空間面積、冠名金額及冠名期限等條件，調整附表仁武校區冠名空間設施一覽表，修正後詳如附件 5。

### 【第 6 案】

案由：擬同意學務處配合組織調整案，相關法規修正涉及學務處組織名稱修正且不影響原條文者，得免提會討論逕行修正。(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第 7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教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如下：

- 一、第三點第(三)項：「...學院開設專業實習課程宜應納入.....」修正為「...學院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應納入...」。
- 二、第三點第(八)項：「...，依校方核准文件...」修正為「...，依本校核准文件...」。
- 三、第六點：「本校研究學院企業實習之課程審查、...」修正為「依本校組織規程成立之研究學院企業實習及醫學生之臨時實習之課程審查、...」。

### 【第 8 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條文如下：

- 一、第七點：「(一)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含導師輔導面談紀錄，...」修正為「(一)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
- 二、微調「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格式。

肆、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 1】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如下：

- 一、第六條第四項：「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修正為「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 二、第六條第五項：「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修正為「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伍、散會： 10 時 40 分。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一、修正三至六項次順序，如附件所示。 二、「體育與衛生保健組」修正為「體育發展組」。 三、公告開放時間以一個月前為原則，並放入學務處網頁明顯處供師生參閱。	學生事務處	本案業經 111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決議公告實施。
二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五之二項次順序，如附件所示。	學生事務處	本案修正後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	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五之二項次順序，如附件所示。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本案已提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進行完成校內公告並照案實施。
四	擬訂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教務處	本案將續提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五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學類團隊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如下： 一、有關研發長所提如何針對未領彈薪者給予鼓勵，請教務處再研議之。 二、要點第四點條文中將「...由教務	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擬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書審。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及教務長」修正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		
六	擬修訂本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如下： 一、第三點、補助項目(五)：「進行研究時之事務性設備.....應以系院補助款支應，不可以校補助支用」修正為「進行研究時之事務性設備.....應以系院補助款支應，非研究重點支援者不可以校補助支用」；其餘1、2、3說明皆刪除。 二、第四點、「經費來源定義」修正為「配合款經費來源定義」。 三、第四點之(一)：「自籌款：...購置該項設備自籌款」修正為「自籌款：...購置該項設備費」。	研究發展處	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將續提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書審。
七	修訂本校「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第八點、(二)經費補助標準：「依校外補助款金額之一至三倍」修正為「依校外補助款金額之三倍為上限」。	研究發展處	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將續提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
八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人事室	業提本校111年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九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場地設備管理及收費要點」場地設備收費一覽表部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海洋科學學院	本案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110-2-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已公告施行。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份內容，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 1	本院資工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於 112 學年度增設成立「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有關 P.39 的課程結構圖，請工學院及教務處依蔡副校長所提意見進行討論並修改之。	工學院	本案遵蔡副校長所提意見進行修改後，已續提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教務處已先依教育部來文公告之作業時程於 3 月 15 日先行報部，並將補提本校 111 年 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 第 1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主要係配合本校研究學院之設立進行法規修正；另增列投資管理小組之當然委員。

二、相關修訂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定義本法規提及之「國立中山大學」，皆簡稱為「本校」。

(二)第三點：新增第二項，配合金融學院計畫書之審查意見，明訂國發基金補助款僅得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以確保補助款之用途符合政府提升研究學院發展之精神。

(三)第四點：考量投資管理小組已授權成立「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委員會」，並由產學處擔任股管會業務承辦單位，故新增產學長為當然委員，其任期隨職務而進退。

(四)第八點：新增第二項，配合本校研究學院之設立，明訂研究學院投資之收益即應全數撥充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統籌運作。

(五)第十三點：本點新增，配合本校研究學院之設立，增列研究學院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之相關規範。

(六)第十四點：點次變更。

三、本案經本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後，將續提投資管理小組會議(111/4/8)、行政會議(111/4/27)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5/13)進行審議。



#### 四、議程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法規項次與款次之書寫，請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如：「項」自條次下低二字書寫，即「第某條」之「條」字下空二字，自第三字起書寫；其有另行者，則第二行起抬高自第一字書寫。款次與各項第一行之第一字齊；目次則與款內文字第一字齊；款次、目次下之各行文字，則均較款次、目次低一字書寫。

##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02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4.12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12.09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6 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11.2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6 本校 10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3.23 本校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及本校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惟依本校組織規程成立之研究學院政府國發基金補助款，僅得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
- 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除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產學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任 2 年。為處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投資，得由投資管理小組授權成立「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委員會」，進行未上市(櫃)企業股權之審查、管理暨處分，並定期於投資管理小組報告。未上市(櫃)企業股權管理要點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另訂之。
- 五、投資管理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 3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主計、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

- 六、 本校從事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投資計畫應包括市場評估、投資規劃及效益、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  
年度投資計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 七、 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其經費調度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 八、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研究學院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九、 投資管理小組應適時注意投資效益，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報告投資效益情形。
- 十、 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四)款所為之投資，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外，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 15%為原則，超過本款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若產生虧損，以收支管理規定學雜費收入以外之自籌收入補足之。
- 十一、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二、 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十三、 有關研究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投資得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範辦理，或委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投資，惟投資經費由研究學院另行核撥。
- 十四、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2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設立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校本部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二、本次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臚列如下：

(一)修正草案第二點

為維護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權益及與本大學有關教師申訴制度之一致性，參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國立中山大學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提出申訴，準用本要點。」  
明定研究學院編制內教師申訴制度準用本要點辦理。

(二)修正草案第三點

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係循本大學制度辦理，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宜有研究學院代表，以利處理研究學院教師申訴事宜，參照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第二項增訂：「本委員會於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三、本修正草案經審議通過將續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四、議程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如下:

- 一、第二點:「國立中山大學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修正為「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
- 二、增訂之第三點第二項:「本委員會審議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應修正為「申評會審議研究學院…」。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

85.10.04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0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12.9 台申字第 0920183574 號書函核定  
 94.06.0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6.21 台申字第 0940084472 號書函核定  
 94.12.2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提出申訴，準用本要點。

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其組成代表為：

(一)教師代表十四人：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每年改選一人。推選之代表，不得兼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三)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四)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請高雄市教師會推薦教師擔任。

申評會審議研究學院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

四、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不分屆次任期二年，由校長聘請之。委員因故出缺時，

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校長擔任。

七、申評會除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外，其餘會議均由申評會主席為召集人。

八、前點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九、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教師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未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不得直接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教師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十、本校不服申評會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十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之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於受理之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一之一、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二、申訴應繕具申訴書，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單位。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四、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為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



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七、申評會依前點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八、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及為原措施單位得申請到場說明；經申評會認為理由正當者，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至少三人為之，並向委員會報告。

十九、申評會委員對於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具體原因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情形未自行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二十、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應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十一點規定之期間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之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二、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之評議。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六、申評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八、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

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單位。
- (四) 主文。
- (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六)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載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三十、評議書應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為之，正本以本校公文書郵務送達申訴人及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所屬相關單位確實執行；相關單位應將執行結果書面通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十三、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文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文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

截取之聲明。

三十四、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五、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三十六、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七、本要點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之要點終結之。

三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3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本校因推動專案計畫(如雙語大學等)需求，約聘教學人員進用人數日益增加，為使人員之聘任扣合系所之發展，故授權由系所得依需求另訂更嚴格之規定。
- 二、本次修正各聘任單位聘任教學人員之條件，除本校先行規範外，得另定更嚴格之考核標準。(第八點)
- 三、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議程附件：
  - 3-1：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3-2：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緩議。**

## 第 4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第七點、第八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另本院自105年6月17日校務基金通過本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自105年7月開始發給「逸仙新進學者獎」，爰檢討修正有關第七點「逸仙新進學者獎」，並配合研發處有關學術獎勵增列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爰修正第八點。
- 二、 本次修正略述：
  - (一) 修正第七點「逸仙新進學者獎」：當學年新進教師以核給三個基數原原則，未獲校核給三個基數者，由院補足之。
  - (二) 修正第八點「逸仙管理學術獎」：增列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 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 日本院 110 學年第 10 次主管會議及 111 年 3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決議「逸仙新進學者獎」修正本案不溯及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起聘之新進三年教師。

三、 議程附件：

本校「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修正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5.03.01 本校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7 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5.08 本校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2 本校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5.08 本校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7 本校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9.29 本校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1 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積極從事研究、教學、及服務，特訂定「逸仙講座」、「逸仙青年學者」、「逸仙榮譽講座」、「逸仙傑出學者獎」、「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逸仙管理學術獎」、「管院教學績優獎」、及「管院優良導師獎」等獎勵方案，以提升本院之整體研究及教學服務績效。

二、本獎勵經費，由本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逸仙講座」、「逸仙青年學者」、「逸仙榮譽講座」得由業界捐助，並得更換逸仙名稱另行冠名。

### 三、逸仙講座

- (一)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聘任前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機構任職 10 年以上或曾任國際重要學會會士，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曾發表於附表一國際頂尖期刊之具國際學術聲譽外國學者，經本院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任至少二年之專任教師，補助二年為一期。每一學年度獎勵一名為限。
- (二)獎勵金額：由委員會審查後核給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 300 萬元。
- (三)作業程序：聘任單位提出申請，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並通過委員會審查。
- (四)得獎人另獲頒【逸仙講座】獎牌一面。

### 四、逸仙青年學者

- (一)獎勵對象：依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取得最高學歷 10 年以內，聘任前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機構任職 5 年以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曾發表於附表一國際頂尖期刊之具國際學術聲譽外國學者，經本院組成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任至少二年之專任教師，補助二年為一期。每一學年度獎勵一名為限。
- (二)獎勵金額：由委員會審查後核給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 100 萬元。
- (三)作業程序：聘任單位提出申請，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並通過委員會審查。

(四)得獎人另獲頒【逸仙青年學者】獎牌一面。

#### 五、逸仙榮譽講座教授

(一)獎勵對象：獲得科技部國外學者來台相關經費補助，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曾發表於附表一國際頂尖期刊之具國際學術聲譽外國學者，並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通過之國外知名專家學，且須每年至少在本院停留一個月。

(二)合作事項：停留本院期間須開設講座課程，或共同合作指導博士生，或公開學術演講，並與本院教師共同發表論文。

(三)獎勵金額：本院支付每月 2 萬元，來院期間依本校與科技部補助金額補足至講座級日支生活費及商務艙機票一次。每一學年度獎勵二名為限。

(四)作業程序：由系所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公告辦理時程，填具申請表經院長同意後，送經研發處核定通過，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第 3 點獎勵金額於來院期間一次支給。

(五)得獎人另獲頒【逸仙榮譽講座教授】獎牌一面。

#### 六、逸仙傑出學者獎

(一)獎勵對象：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二)獎勵金額：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獲得之特聘教授或特聘年輕學者公告之獎勵金額，本院再給予相同金額獎勵。

(三)作業程序：系所於每學年度本校公告獲獎者後，通知院辦公室，再行辦理發放作業。

(四)得獎人另獲頒【逸仙傑出學者獎】獎牌一面。

#### 七、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

(一)獎勵對象：本院第一年新進編制內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二)獎勵金額：核給三個基數，如已領取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新進教師獎勵基數者，應扣除基數後核給。

(三)得獎人另獲頒【逸仙新進管理學者獎】獎狀。

#### 八、逸仙管理學術獎

(一)獎勵期刊：獎勵本院教師於國際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詳附表一所載期刊。

(二)獎勵對象：申請及頒發本獎勵時需為本院在職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若為合聘者依本校「合聘教師準則」，以本院主聘或主屬單位為限。另發表論文發者有兩個以上之服務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名義發表者為限。

(三)獎勵金額與標準：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予新台幣 40 萬。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予 20 萬元。每篇論文僅補助一次，若院內有二位以上教師共同發表，僅得一人獲獎。獲獎論文須為已經出版，並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

(四)作業時間：於每年九月底前，由院辦公室統計符合獎勵期刊之前一年度已發表之論文



(載明論文期數、卷數及頁碼)。

(五)得獎人另獲頒【逸仙管理學術獎】獎牌一面，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六)得獎人如已獲本院「玉山學術獎」者，不再發給本獎勵金，惟仍頒發【逸仙管理學術獎】獎牌一面。

#### 九、管院教學績優獎：

(一)獎勵對象：獎勵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推薦名單排序，遴選本院教學績優教師若干名，其中每系至多二名、獨立所及學位學程至多一名。

(二)獎勵金額：獲選為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但未獲本校教學績優獎勵者，每名給與新台幣 2 萬元獎勵金。

(三)得獎者另獲頒【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獎】獎牌一面。

#### 十、管院優良導師獎

(一)獎勵本院優良導師，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優良導師甄選與獎勵辦法」推薦名單排序，遴選本院優良導師若干名。其中每系至多二名、獨立所及學位學程至多一名。

(二)獎勵金額：獲選為本院優良導師獎，但未獲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者，每名給予新台幣 2 萬元獎勵金。

(三)得獎者另獲頒【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優良導師獎】獎牌一面。

十一、本要點所稱審查委員會係由院長邀集校內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或教育部國家講座之學者四人組成。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逸仙管理學術獎 頂尖期刊

類別 Category	期刊名稱 Journal Name
一般管理領域 (含策略、國際企業、組織、人力 資源) General Management (Strategy, IB, OR, HR)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財務領域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行銷領域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會計領域 Accounting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The Accounting Review
資訊管理領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S Quarterly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作業管理領域 Operations Management	Management Science
	Operations Research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經濟領域 Economic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Econometric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醫務管理領域	Health Service Research
公共事務管理領域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傳播管理領域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註：依本院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議決議，有關本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要點」、「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及「提升學術發展管理要點」附件之頂尖期刊名冊，參照科技部原則五年內不更動，惟 FT 及 UTD 有明顯變更時，則經由院主管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後實施。

## 第 5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教育基金」受贈收入冠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醫學教育基金」之人士及團體，表揚其協助本校設立醫學院系之貢獻，樹立典範鼓勵各界踴躍捐款，支持醫學院系永續發展，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條文重點，茲說明如下：
  - (一) 明訂捐助本校「醫學教育基金」者，得於仁武校區新建之建築物本體及內部設施空間選擇冠名。
  - (二) 明訂冠名空間之類型、空間面積、冠名金額及冠名期限。
  - (三) 明訂冠名權之命名方式，並訂定冠名捐款期限及權宜作法。
  - (四) 明訂結束冠名、重新冠名及除名之相關程序。
  - (五) 明訂本要點相關作業事項之權責單位。

三、議程附件：

本校「醫學教育基金」受贈收入冠名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如下：

- 一、第六點第二款：「…，副本並送總務處及建設施空間…」修正為「…，副本並送總務處及建築設施空間…」。
- 二、本案依空間類型、空間面積、冠名金額及冠名期限等條件，調整附表仁武校區冠名空間設施一覽表，修正後詳如附件。

##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教育基金」受贈收入冠名作業要點（草案）

111.3.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修正

- 一、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醫學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人士及團體，表揚其協助本校設立醫學院系之貢獻，樹立典範鼓勵各界踴躍捐款，支持醫學院系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捐助本基金者，得依本要點冠名於本校仁武校區新建之建築物本體及內部設施空間，包括：圖書館、演講廳、會議廳、實驗室/儀器室、會議室、教室/研討室及其他適合冠名之空間等。
- 三、仁武校區冠名空間設施，依空間類型、空間面積、冠名金額及冠名期限，臚列如附表。捐款者依其捐助金額及意願，選擇冠名空間。若捐款金額超過冠名金額，依比例延長冠名期限。
- 四、捐助大樓、圖書館、演講廳及會議廳，依捐款者意願為該空間命名，其餘空間設置冠名標誌。

捐款者得於簽署捐款意向書時保留冠名權，並於建築設施空間完成時捐足承諾金額；若未捐足但已捐逾三分之二金額，得保留冠名權一年，逾期仍未捐足，本校保留調整冠名之權利。
- 五、於空間冠名期限屆滿前一年，由校友服務中心負責洽詢捐款冠名事宜，原捐款者得享有優先冠名權。冠名期限屆滿時，由該建築設施空間之主管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報結束冠名。

於冠名有效期間內，若因特殊情事而有重新命名或提前除名之必要時，由該建築物或設施空間之主管單位敘明具體事由，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六、本要點相關事項權責單位如下：
  - （一）冠名標誌之設計與設置：總務處及該建築設施空間之學院。
  - （二）冠名資料檔案：校友服務中心維護保管，副本並送總務處及建築設施空間之學院留存。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仁武校區冠名空間設施一覽表

冠名方式	空間類型	空間面積	冠名金額	冠名期限
命名	大樓	獨棟	興建金額之 三分之二	與該大樓建築 同時存續
	圖書館	175坪	5000萬	30年
	大型演講廳	100坪以上	2000萬	20年
	會議廳/演講廳	50坪以上	1500萬	15年
冠名	教室/研討室/會議室/實驗室/儀器室	30坪以上	1000萬	10年
		20坪以下	300萬	6年
備註： 1. 本表內空間類型得依仁武校區興建建築空間調整。 2. 面積介於20-30坪間之空間，取個位數4捨5入採計。(例如：29坪採計為30坪、23坪採計為20坪，以此類推)				

## 第 6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 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配合學務處組織調整案，擬請同意本處包裹提案所轄法規修正案，凡僅涉及修正各組名稱且不影響原規範者，得依行政會議決議逕予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組織調整案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031 號函核定通過，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調整後各組名稱為：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宿舍服務組、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及體育發展組。
- 二、凡僅涉及修正各組名稱之法規，擬請同意比照 107 學年度西灣學院包裹提案修正相關法規(該案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得依行政會議決議逕予修正。
- 三、另因本處部分法規修正案仍須繼續提送校務會議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擬將本案續提上述會議審議。
- 四、本案業經本處 111 年 3 月 16 日組長會議通過在案。
- 五、議程附件：
  - 6-1：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 6-2：本處所轄法規經各類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一覽表。
  - 6-3：本處組長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

##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摘錄第三案)

時間：108 年 5 月 1 日(三)上午 9 時 00 分~12 時 20 分

(08:30-09:00 早餐溝通協調時間、09:00 會議正式開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羅尹秀

### 【出席人員】

蔡副校長秀芬、黃副校長義佑、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黃院長三益、李院長賢華、張院長其祿、蔡院長敦浩、楊學務長靜利、薛總務長憲文、陳副主任威翔、郭國際長志文、高產學長崇堯(林專員君育代)、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

### 【列席人員】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陳助理研究員繼成代)、王編審尹珊、林尚毅同學、張仁瑋同學(請假)

###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參、專案報告

《高教深耕子計畫專題報告-海洋生態影響及保育》(略)

-----[\(海科系陳孟仙教授\)](#)

※主席指示：感謝陳孟仙教授提供深入淺出簡報「台灣海洋生態之研究」。

《畢業典禮專案報告》-----[\(學務處\)](#)

### 【第三案】

案由：配合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2 月改制為西灣學院，擬請同意各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法規為因應改制僅修正組織及主管名稱而不影響原規範本旨者，得免提會逕行修正，提請討論。（西灣學院提案）

說明：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2 月改制為西灣學院並進行組織重組，組織名稱及主管職稱變更，故相關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應配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本院主管法規，將另函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學務處所轄法規經各類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一覽表

	組別	法規 / 表單名稱	最後通過之會議名稱
1	校園組	菩提樹廣場周邊各場地借用與管理要點	行政會議
2	校園組	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管理要點	行政會議
3	校園組	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獎學金要點	行政會議
4	校園組	績優社團活動獎學金設置辦法	行政會議
5	校園組	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	行政會議
6	校園組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行政會議
7	校園組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	行政會議
8	校園組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	行政會議
9	校園組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申請補助標準表	行政會議
10	校園組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圓夢獎學金	行政會議
11	校園組	國立中山大學台積電南星計畫獎學金	行政會議
12	校園組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種子學習輔導暨獎補助要點	行政會議
13	校園組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行政會議
14	宿服組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行政會議
15	處本部	行政大樓行 AD5007 會議室管理要點	行政會議
16	諮健組	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要點	行政會議
17	諮健組	國立中山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	行政會議
18	諮健組	國立中山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要點	行政會議
19	諮健組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要點	行政會議
20	諮健組	國立中山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要點	行政會議
21	諮健組	國立中山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要點	行政會議
22	諮健組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法規	行政會議
23	諮健組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作業細則	行政會議
24	諮健組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保護要點	行政會議
25	諮健組	國立中山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行政會議
26	諮健組	國立中山大學餐廳及福利社膳食衛生管理要點	行政會議
27	體育組	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行政會議

28	體育組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辦法	行政會議
29	體育組	國立中山大學校內、外體育競賽獎助要點	行政會議
30	體育組	國立中山大學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辦法	行政會議
31	校園組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32	體育組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收費基準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33	體育組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34	體育組	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35	體育組	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長期借用管理要點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36	校園組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法辦法	校務會議
37	處本部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法規	校務會議
38	處本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校務會議
39	處本部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校務會議
40	處本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校務會議
41	處本部	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法規	校務會議
42	諮健組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校務會議
43	體育組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校務會議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1 年 03 月 16 日 (星期三) 12：30

地點：行 5003 會議室

主席：楊學務長靜利

紀錄：林依瑾

壹、主席致詞及主席指示事項 (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略)

參、專案報告 (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配合學務處組織調整案，擬請同意本處包裹提案所轄法規修正案，凡僅涉及修正各組名稱且不影響原規範者，得依本次會議決議逕予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組織調整案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031 號函核定通過，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調整後各組名稱為：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宿舍服務組、諮商與健康促進組及體育發展組。
- 二、凡僅涉及修正各組名稱之法規，擬請同意比照 107 學年度西灣學院包裹提案修正相關法規(該案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得依本次會議決議逕予修正。
- 三、另因本處部分法規修正案須繼續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擬將本案續提上述會議審議。
- 四、議程附件：
  - 1-1：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 1-2：本處所轄法規經各類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一覽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 一、本校「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規定」：將來如有修正法規需求時，請一併修正第九點條文，將「本助學作業規定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助學作業規定經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學生服務證書發放規定」及「學生社團交接要點」：同意得以組長會議決議逕予修正組名稱。
- 三、「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管理要點」、「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因修法權限屬學生社團長大會、社團評鑑委員會或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請校園組協助督導前述 4 個法規修正新組名稱。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5：45)

## 第 7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0年10月28日國立中山大學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籌設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辦理，本案修正重點為明定專業實習課程開課程序、實習機構評估篩選、實習合約、實習輔導及訪視、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保險及實習成效評估等，以利本校推動各項實習機制與作業，並確保校外實習學生之權益與安全。
- 二、本案經學務處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組長會議審議通過。
- 三、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議程附件：  
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如下：

- 一、第三點第(三)項：「…學院開設專業實習課程宜應納入……」修正為「…學院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應納入…」。
- 二、第三點第(八)項：「…，依校方核准文件…」修正為「…，依本校核准文件…」。
- 三、第六點：「本校研究學院企業實習之課程審查、…」修正為「依本校組織規程成立研究學院企業實習及醫學生之臨時實習之課程審查、…」。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6年9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會議通過  
106年10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8日國立中山大學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籌設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1年3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實務經驗，增進實作能力，完善實習機制及確保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實習包含專業實習課程及學生自主校外實習。

(一) 專業實習課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規劃之，由教務處統籌行政事務。

(二) 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擔任資訊轉知窗口，提供學生自發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並統籌行政事務。

三、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教學單位新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應擬定計劃書，經由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設。各級課程委員會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爭議事項裁決。

(二) 專業實習課程應至各學院合作企業實習為原則，合作企業應符合學生專業學習之需求。實習前應取得合作企業產學合作契約書或實習合作契約書。開課單位並應於實習開始前召集實習學生舉辦實習行前座談會，告知其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三) 系(所、學位學程)、學院開設專業實習課程宜應納入專業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原則、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轉介、評估學生實習成效、學生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四)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依修課規定須實習者，實習時間與次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按其實習方式與性質自行訂定，除全學期實習者外，不得因實習影響正常上課進行。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由學生自備。

(五) 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課、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

(六) 專業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須不定期實地訪視（每學期至少2次）輔導所屬同學，並和實習單位了解與討論學生學習情況，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學習適應上的問題，並應對學生實習權益事項確認及記錄。

(七) 授課老師訪視各實習單位如發現有不適宜實習之情事時，應依實習契約釐清狀況，並責成機構定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立即終止實習合作契約。

(八) 專業實習之勤惰考核視同上課，學生請假須檢附證明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日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本校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九) 學生於校外實習應依實習內容辦理加保商業意外保險等增加保障。

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如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開課單位應請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並明訂於實習合作契約中，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十)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並於專業實習之當學期期末繳交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由授課老師評閱。報告之格式由開課單位自訂之。

(十一) 實習結束時，開課單位應辦理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以作為後續專業實習課

程參考之依據。

(十二) 學生海外實習課程實質目的若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升國際視野、生活體驗、度假打工等，不得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及取得實習學分。

四、學生進行校外自主性實習時，應選擇合法之實習單位與實習工作內容，並主動向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申請校外實習意外團體保險。

五、有關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爭議處理機制如下：

(一) 專業實習課程：

1. 專業實習課程相關措施或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2. 本校學生因專業實習課程，對於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或管理措施，認為損害實習權益者，得向本校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所、學位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應邀請實習單位、實習學生及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校級課程委員會覆核。

(二) 學生自主校外實習：本校學生自發性進行校外實習時與實習單位產生爭議或糾紛，若校方與實習單位有簽訂契約，則由契約簽訂單位依契約內容進行協調；若無簽訂契約，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協助。

六、依本校組織規程成立研究學院企業實習及醫學生之臨時實習之課程審查、授課規定、學生選(修)課等相關作業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要點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依其權責共同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8 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加強學生急難救助輔導機制，爰修訂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將「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修正為「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修正為「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二) 第七點：將「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格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修正為「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含導師輔導面談紀錄)，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三) 刪除贅字。

三、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處組長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議程附件：

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書審。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七點：「(一)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含導師輔導面談紀錄，...」修正為「(一)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



申請書(如附件)，...」。

二、微調「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格式。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草案)

88. 4. 21 八八學年第廿一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  
 89. 10. 25 八九學年九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89. 11. 2 八九學年校長核定實施  
 90. 9. 12 九〇學年第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91. 3. 6 九〇學年第十四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91. 12. 18 九一學年第十二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93. 9. 8 九三學年第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實施  
 103. 6. 18 一〇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xxx 年 xx 月 xx 日 本校 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第 x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遭遇重大急難事故之學生解決困難並度過難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急難救助基金由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中，提撥固定數額之經費暨接受社會各界賢達捐贈經費籌措成立。
- 三、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而成，並由學務長擔任會議召集人。
  - (一)學務長。
  - (二)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組長。
  - (三)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
  - (四)各院學務會議代表一人。
- 四、急難救助基金業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負責辦理。
- 五、凡本校同學(含交換學生)有下列急難事項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 (一)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
  - (二)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
  - (三)父母親均失業，家庭經濟困頓者。
  - (四)其他急需救助者。
- 六、提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學生證影本。
  - (二)需急難救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申請作業程序：
  - (一)申請急難救助學生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學生事務處接受申請案件後，應召開審查會議，但得依急迫性先經學務長批核後依補助標準表直接補助，事後再提交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議予以追認。

(三)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議於學期末至少召開一次。

(四)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八、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額如補助標準表，每案為新台幣伍仟元至伍萬元整，情況特殊者得由審查委員會或校長核示酌予提高。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臨時動議 1】

###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申請學士後醫學系一案，業經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21395B 號函核定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生效。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臨床教學、研究及人才培育事項，明列本校教學醫院，以促進雙方交流事項。(第六條)
  - (二) 學士後醫學系先行設為本校理學院所屬學系。(第五條附表一)
- 三、案查本校前以 111 年 2 月 9 日中人字第 1110500153 號函報教育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該部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且尚未核定，惟為辦理本校學士後醫學系成立作業，先行提會討論相關組織規程修正案，俟經教育部核定結果後，再依核定後條文修正條文內容。
- 四、附件：

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一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如下：**

- 一、第六條第四項：「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修正為「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 二、第六條第五項：「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修正為「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0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 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至 15 條、第 17 條、第 34 條至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0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4148 號核定修正第 14 條及 18 條，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1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816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1.1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9892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08.8.1 生效  
考試院 109.04.0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5095 號函核備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9、28-1 及 32 條，並自 110.2.1 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099 號核定修正第 19 條，並自 110.2.1 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262 號函核備  
11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教育部 110.8.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核定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考試院 110.9.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0851 號函核備  
110.11.5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17、19、20、21、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教育部 111.1.19 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031 號核定修正第 14、17、19 至 22、28、28-1、32、43 條及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 第二章 組織編制

-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需要，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研究學院，及為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 本大學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為之。本規程設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前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屬中學組織規程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 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另定，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及監督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與本大學合作進行臨床教學及研究所需之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教學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雙方有關人才培育、學術研究、產學發展、教學與實習等之合作協議另訂之。

-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

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十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或執行長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

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之員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研究學院另定之，經該學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

####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以及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 第三章 各種會議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

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監督會非政府代表委員聘任之同意。
-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 九、研究學院之設立、續辦、停辦或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監督會之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十一、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 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除研究學院外，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或執行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本大學設監督會，監督、考核研究學院之經營運作績效。監督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監督會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監督會委員由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之。除政府代表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專任教師代表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三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本校聘任之。其中專任教師代表五人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為三人。  
前項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監督會應置稽核人員，以風險管理為基礎，定期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其內部稽核作業要點另定之，經監督會通過後實施。

####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組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會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二人。
  -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四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至少各一名。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 九、監督會：研究生代表及學生會代表各一人，由學生會分別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為一年；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得重新推選遞補之。
-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 本大學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學院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由該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

稱產學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研究學院聘任之。研究學院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及進用作業要點，由研究學院產學會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不受前條條文之限制。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分別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學院產學會設置辦法由研究學院訂定後，經研究學院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一項委員會於審議研究學院所屬教師議案時，應增聘研究學院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原有委員總額及任期之限制。研究學院其他人員依教育法規得準用或比照教師法之申訴規定者，準用本項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之附表一

##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5.學士後醫學系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停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02學年停招)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西灣學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